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85 号

罪犯苏子么拉外，女，1972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普格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以(2017)川 34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苏子么拉外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。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作出(2021)川刑更 1002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43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苏子么拉外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苏子么拉外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八类严重暴力犯罪之一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子么拉外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年3月25日